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證券的要約。



有關提供融資予
一家附屬公司以認購發售股份
及轉讓發售股份作為
還款以及擔任建議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
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
3.93 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
557,720,765 股發售股份，
股款由合資格
股東於申請時繳足

恢復買賣

恢復買賣

越秀交通的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擬按本公佈所述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藉此集資約2,192,0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的每兩股現有股份獲提呈發售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容許豁除股東(如有)參與。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日後在物色及獲得合適機會時投資於中國收費公路相關項目提供資金。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全部獲達成以及包銷商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已向越秀交通承諾，彼等將全數認購或促使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全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全部配額。此外，越秀投資已同意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所有資金，以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全部配額，詳情載於本公佈「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的承諾」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越秀投資已同意包銷所有包銷股份，越秀投資亦已與滙豐訂立分包銷協議，據此，滙豐已分包銷包銷股份，惟越秀投資可決定不召集滙豐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條件為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此而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限額。

越秀投資就提供融資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以認購發售股份作出的承諾、GZI Transport Holdings轉讓發售股份作為還款及越秀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構成越秀投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規定，賦予包銷商權利在出現若干事件的情況下於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詳情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之日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於該期間進行任何股份買賣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訂立包銷協議、越秀投資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融資安排及相關還款安排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越秀投資的股東。

公開發售文件載有公開發售的詳情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章程將儘快寄發予豁除股東。

應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各自的要求，股份及越秀投資的股份由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由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及越秀投資的股份。

緒言

董事謹此宣佈，越秀交通擬通過公開發售集資約2,192,0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公開發售的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1,115,441,53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的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將配發557,720,76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越秀投資
分包銷商：	滙豐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557,720,765股發售股份，佔越秀交通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越秀交通因發行557,720,765股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豁除股東

越秀交通僅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公開發售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越秀交通的股東，且不得為豁除股東。股份受讓人須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越秀交通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

越秀交通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律登記或存檔。越秀交通將向豁除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越秀交通不會向豁除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及超額申請表。豁除股東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將由通過超額申請而申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或由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認購。豁除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越秀交通的股東名冊內且其於該名冊內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而董事認為在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當地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交通有若干股東於股東名冊內所列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包括英國、美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越秀交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越秀交通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對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以確定豁除股東。越秀交通將於其確定公開發售是否會涉及海外股東後，在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章程內作出進一步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越秀交通將由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至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須於申請時全部繳足。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70港元折讓約31.05%；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5.69港元折讓約30.93%；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5.66港元折讓約30.57%；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5.53港元折讓約28.93%；
- (v)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7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5.11港元折讓約23.09%；及
- (vi)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3.75港元溢價約4.80%。

認購價乃參考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達成，並由越秀交通及包銷商按公平基準協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比率屬公平合理，符合越秀交通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的零碎部分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但會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所得款項將歸為越秀交通所有。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豁除股東的任何配額及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可通過填妥超額發售股份的超額申請表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單獨股款一併提交而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其酌情權(但按盡可能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分配超額發售股份。股東應注意，就公開發售而言，越秀交通不會於市場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越秀交通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東務須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對於其股份由其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姓名登記於越秀交通的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彼等須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越秀交通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寄予已接納並(倘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超額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越秀交通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有關交易費用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向聯交所交付按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存案及/或登記的所有有關公開發售的文件,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等文件存案及登記;
2.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向豁除股東寄發越秀交通函件連同加蓋「僅供參考」印章的章程(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越秀交通可接納的條件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就訂立包銷協議、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融資以認購發售股份以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由四大附屬公司轉讓發售股份以償還上述融資及所有相關成本(詳見下文「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的承諾」一節),徵求越秀投資的獨立股東批准;
5. 越秀交通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獲遵守及履行;
6. 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獲遵守及履行;及
7. 包銷協議未被包銷商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如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越秀交通協定的其他時間)未獲達成,或在上述時間或之前無法獲達成,或包銷商通過向越秀交通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括因分包銷協議終止),在該等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及分包銷協議

未獲合資格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

包銷協議的條款

日期：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越秀交通
包銷商：	越秀投資
包銷股份數目：	164,754,727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7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未獲公眾股東及惠理認購的包銷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總值達約647,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越秀交通與越秀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構成越秀交通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條件7除外)獲達成及分包銷協議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商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在有關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訂明時間或日期，則為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越秀交通協定的其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公開發售不再進行，越秀交通將無責任支付包銷佣金。然而，越秀交通仍須支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就公開發售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有待(其中包括)分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件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的條文。倘在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下列事件或事項(無論是否屬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首次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不確、有誤導或被違反，且在各情況下(越秀投資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對司法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發生任何異常變動；
- (iv) 出現當地、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況加劇；
- (v) 聯交所一般地對證券買賣實施禁售、暫停買賣或作出重大限制；
- (vi)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停牌，就公開發售作出的停牌除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

1.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非常重大致使進一步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於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越秀交通取消包銷協議，此後包銷商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與先前已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分包銷協議的條款

日期：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越秀投資

分包銷商： 滙豐

分包銷股份數目： 164,754,727股發售股份

佣金： 分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75%，

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已分包銷164,754,727股發售股份，全部由包銷商包銷，惟包銷商可決定不召集分包銷商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條件為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此而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限額。

據董事及越秀投資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分別獨立於(i)越秀交通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越秀投資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包銷商與滙豐訂立分包銷協議，旨在確保於緊隨公開發售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不會因公開發售而被進一步降低，以及倘惠理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仍為越秀交通的主要股東，越秀投資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越秀交通的股權百分比不會增加。

滙豐乃為其本身訂立分包銷承諾，而非屬公開發售任何參與方的顧問(或以分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其他身份行事)，且不參與或授權或將不參與或授權編製或發佈本公佈或章程。

根據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分包銷商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同意不會放棄包銷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以致可合理認為會對分包銷商在分包銷安排下的地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分包銷商在分包銷安排下的責任須受下列條件規限：(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及(ii)包銷商在分包銷協議內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被嚴重違反。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將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規限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前股份買賣將繼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因分包銷協議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該方面的專業意見。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合資格股東的姓名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計為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越秀交通的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以供登記。

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及越秀投資直接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5,798,076股及13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21%及0.01%。

此外，越秀及越秀投資亦視為透過GZI Transport Holdings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67.24%，而GZI Transport Holdings分別由越秀及越秀投資擁有49%及51%權益。GZI Transport Holdings透過四大附屬公司擁有該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投資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包銷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其直接擁有的全部股份將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將仍以其名義登記，並將認購或安排認購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將獲配發的所有67,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包銷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其所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股份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仍以其名義登記，並將認購或安排認購本身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而將獲配發的全部17,899,038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GZI Transport Holdings已向越秀交通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將安排四大附屬公司全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各自全部配額。於本公佈日期，四大附屬公司亦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彼等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仍以其名義登記，並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將獲配發的所有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3.93港元計算，認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所需資金約1,470,000,000港元。

根據越秀、越秀投資、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越秀投資已同意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所需資金以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將配發予四大附屬公司的所有發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為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3.93港元計算，認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所需資金約1,470,000,000港元。因此，越秀投資將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免息貸款約1,470,000,000港元，而GZI Transport Holdings將向四大附屬公司提供該筆資金。四大附屬公司將動用該筆資金以認購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四大附屬公司將通過向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轉讓免費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償還應付越秀投資的資金。

可供公眾股東及惠理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就越秀、越秀投資及GZI Transport Holdings實益擁有的股份配發的發售股份除外）（即約164,754,727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越秀投資作為包銷商包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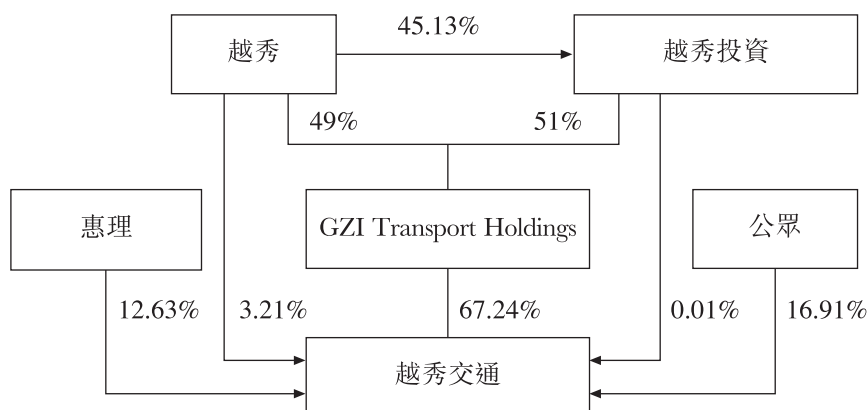
此外，越秀投資亦向越秀交通承諾，將於申請日期後但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前盡快公開承銷與惠理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而認購的發售股份（如有）數目相等的股份。

鑒於上述越秀投資的公開承銷安排及分包銷協議，越秀交通的董事預計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公開發售而下降。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承諾外，越秀交通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關於認購公開發售下配額股份的承諾。

越秀交通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圖列示越秀交通現時的股權架構：



附註：GZI Transport Holdings透過四大附屬公司持有越秀交通約67.24%的權益。

下表列示越秀交通因公開發售產生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附註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附註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越秀 (附註4)	35,798,076	3.21	53,697,114	3.21	53,697,114	3.21	53,697,114	3.21
越秀投資	134,000	0.01	375,201,000	22.42	445,689,000	26.64	375,201,000	22.42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GZI Transport								
Holdings (附註5)	750,000,000	67.24	750,000,000	44.83	750,000,000	44.83	750,000,000	44.83
惠理	140,976,000	12.63	211,464,000	12.63	140,976,000	8.43	140,976,000	8.43
其他股東	188,533,454	16.91	282,800,181	16.91	188,533,454	11.26	188,533,454	11.26
分包銷商					94,266,727	5.63	164,754,727	9.85
公眾小計	188,533,454	16.91	282,800,181	16.91	423,776,181	25.32	494,264,181	29.54
總計	1,115,441,530	100	1,673,162,295	100	1,673,162,295	100	1,673,162,295	100

附註：

1. 假設全部股東全面認購各自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2. 假設(i)概無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164,754,727股發售股份的所有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的發售股份配額由越秀投資認購並由越秀投資召集分包銷商認購94,266,727股發售股份。

3.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包銷商召集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協議認購該等發售股份。
4. 該股權由越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5. GZI Transport Holdings由越秀及越秀投資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
6. 假設GZI Transport Holdings已透過由四大附屬公司向越秀投資轉讓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權而向越秀投資償還資金。

如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越秀投資(及其聯繫人)及惠理(及其聯繫人)於越秀交通所持全部股權約為83.09%，導致公眾持有越秀交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1%，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

倘越秀投資被要求全面認購包銷股份，經計及分包銷協議下的安排，越秀投資、越秀及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全部股權將增至越秀交通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68%。

倘惠理並無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其權益將攤薄至約8.43%，上述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將視為當時公眾持股量一部分，且若其全部發售股份的配額均透過超額申請分配予公眾股東，且包銷商毋須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為越秀交通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9.54%，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最低限額。然而，謹請注意，董事會並未收到惠理任何有關公開發售的意向。

越秀投資擬於公開發售後維持越秀交通上市。倘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未恢復至25%，則越秀交通或其控權股東(包括越秀、越秀投資及四大附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以確保公眾於任何時間所持股份不少於25%，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然而，考慮於公開發售後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時(如必要)，越秀交通須計及所有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權益及越秀交通於公開發售後的股權架構。因此，越秀交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就最適宜採取的措施作出決定。

公開發售完成後，越秀交通將繼續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寄發越秀投資通函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的開始日期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越秀交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星期四) 至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布日期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星期二)
越秀交通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星期二)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	
最後期限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	
額外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計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

附註：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日期或截止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越秀交通及包銷商協定後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以適當方式公佈或知會股東。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越秀交通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廣東省從事經營收費道路及橋樑。

越秀交通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其年報)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72,326	523,604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337,893	487,9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631,092	4,947,235
權益總額	3,997,670	4,421,135

公開發售的主要目標之一為籌集足夠資金以於將來收購(以廣東省為主)的新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權益。隨着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中國內地一綫城市的收費公路網絡進入成熟階段，越秀交通董事會預期參與開發該等一綫城市新的優質收費高速公路或收購其權益的機會會減少。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廣東省有關政府部門宣佈綜合運輸體系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十一五計劃」)，預計將投資人民幣228,800,000,000元在整個廣東省建設約35個主要高速公路項目(包括11個外部高速公路項目、18個省內高速公路項目及6個當地高速公路項目)。預計於十一五計劃期間將投資約人民幣159,100,000,000元建設2,773公里的高速公路。因此，董事相信，投資高速公路項目商機無限。為應對廣東省的預期經濟增長及發展，董事相信，十一五計劃為越秀交通提供難得的投資機會，以在中國快速發展的省份廣東省擴展經營。越秀交通現時正就國內的多個收費公路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董事確認，越秀交通目前並無就收購或投資於任何項目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現時預計可藉此集資約2,19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越秀交通的財務狀況將更加穩健，以便參與國內的不同收費公路項目。

越秀、越秀投資與GZI TRANSPORT HOLDINGS訂立融資安排的原因

越秀投資是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經營收費道路及橋樑以及生產及銷售新聞用紙。

GZI Transport Holdings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越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預拌混凝土生產；金融、股票及證券經紀及發行服務；投資及經營酒店；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營收費路橋；製造及銷售新聞用紙。越秀現時的經營策略為利用越秀投資作為其持有基建相關業務（包括越秀交通）的旗艦企業。

越秀投資透過提供融資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並假設所有股東均各自悉數認購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越秀投資將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四大附屬公司轉讓375,000,000股配發予四大附屬公司的發售股份予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後，將其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由約34.30%增至45.28%。按認購價3.93港元計算，認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需約1,470,000,000港元資金。

越秀投資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該項融資及公開發售中認購配發股份提供資金。與該等安排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印花稅，為數約3,000,000港元）將由GZI Transport Holdings承擔。該等費用連同所需融資將透過由四大附屬公司轉讓375,00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發售股份的所有權予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的方式償還。越秀投資須承擔為數約3,00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

越秀投資的董事認為越秀投資與GZI Transport Holdings就相關發售股份的該等融資安排，包括提供免息貸款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的條款，令越秀投資可進一步提高其於越秀交通的股權比例及對本集團的控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約461,157,000港元越秀交通股東應佔經審核利潤，較上年增長約50.80%。鑒於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理想，越秀投資的董事相信越秀投資增加其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有利於越秀投資，故認為越秀投資與GZI Transport Holdings就相關發售股份的該等融資安排，包括提供免息貸款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的條款，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的原因

越秀投資董事認為越秀投資訂立包銷協議將確保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從而維持、支持及提升其於越秀交通的投資價值。考慮到上文「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越秀交通業務發展機會，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70港元及5.69港元折讓31.05%及30.93%以及越秀投資可收取1.75%的包銷佣金，越秀投資董事相信訂立包銷協議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越秀投資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其包銷協議下的承擔提供資金。

包銷協議乃由越秀投資與越秀交通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於上述原因，越秀投資的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越秀投資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惠理選擇不認購其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配額並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再為主要股東，則越秀投資籍訂立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得以籍不召集分包銷商認購分包銷股份而加強其於越秀交通的股權。

包銷商與滙豐之間訂立分包銷協議旨在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不會因公開發售而進一步減少，且若惠理因其認購發售股份的配額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仍為主要股東，則越秀投資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越秀交通的股權百分比將不會增加。

越秀投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於3,077,935,248股越秀投資的股份擁有權益(佔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45.13%)，因而為越秀投資的關連人士，故上文所述提供資金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由越秀實益擁有49%)以認購發售股份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後自四大附屬公司轉讓發售股份予越秀投資作為還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越秀投資的關連交易。

越秀交通與越秀投資之間訂立包銷協議構成越秀投資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概無股東(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其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認購其配額下的發售股份，則包銷商須認購164,754,727股發售股份，即可供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以外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相當於包銷商須支付約647,000,000港元。

由於與(i)提供資金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認購發售股份(認購價為3.93港元)，認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所需資金為約1,470,000,000港元且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售股份自四大附屬公司轉讓予越秀投資作為還款以及相關費用如印花稅及融資成本約達6,000,000港元；及(ii)包銷協議下約647,000,000港元的包銷承擔總數有關的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2.5%，越秀投資提供融資安排及訂立包銷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越秀投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與(i)越秀投資提供資金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認購發售股份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後自四大附屬公司轉讓發售股份予越秀投資以償還該項融資及相關費用(如為數約6,000,000港元的印花稅及融資成本)；及(ii)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承擔總數有關的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融資安排及訂立包銷協議亦構成越秀投資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及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章程將寄發予股東。

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章程予豁除股東。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越秀交通並無參與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個由越秀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融資以認購發售股份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轉讓發售股份予越秀投資以及包銷協議，及就提供融資安排及訂立包銷協議是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越秀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融資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越秀投資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提供融資安排及包銷協議的詳情；(ii)越秀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包銷協議及提供資金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以認購發售股份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後轉讓發售股份予越秀投資向越秀投資的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越秀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有關包銷協議以及提供融資安排的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越秀投資的股東。

越秀投資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下事項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i)提供資金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以認購發售股份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由四大附屬公司轉讓發售股份予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ii)越秀投資訂立包銷協議及所有相關交易。越秀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與包銷協議、就公開發售提供資金安排及轉讓發售股份作為還款有關的決議案。

應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各自的要求，股份及越秀投資的股份由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由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及越秀投資的股份。

釋義

「申請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越秀交通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為提交發售股份申請的最後日期
「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申請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越秀交通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越秀投資擬定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或前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超額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公开发售下未獲初步認購的超額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超額申請表
「豁除股東」	指	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在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向其發售發售股份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的海外股東
「四大附屬公司」	指	GZI Transport Holdings的四大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越秀投資」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GZI Transport Holdings」	指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越秀及越秀投資持有49%及51%，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越秀交通約67.24%的權益
「本集團」	指	越秀交通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开发售」	指	根據公开发售文件所載條款，按認購價建議發售發售股份，所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及超額申請表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开发售將予發行的557,720,765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越秀交通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或越秀交通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寄發公開發售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越秀交通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章程
「公眾股東」	指	除惠理、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越秀交通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豁除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或越秀交通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為確定參與公開發售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越秀交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的認購價
「分包銷商」或「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分包銷商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分包銷安排簽訂的協議
「分包銷股份」	指	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同意分包銷的164,754,727股發售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的日子
「包銷商」	指	越秀投資，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越秀交通與越秀投資等各方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及其他安排簽訂的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64,754,727股發售股份，為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認購價向除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東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的所有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惠理」	指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越秀集團」	指	越秀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新民

香港，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投資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區秉昌(董事長)、梁毅、李飛、唐壽春、王洪濤、李新民、何子勵及周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交通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區秉昌(董事長)、李新民、錢尚寧、梁凝光、梁毅、蔡鐵隆、何子勵、袁紅萍、陳觀展、張思源、羅金標及張護平

非執行董事：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